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黄德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诚信、公正的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黄德汉，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9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财经职业学校；2009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曾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起至今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起至今任骆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起至今任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 1 次以现场方式参加，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列席股东大会。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应有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处置合伙企业份额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并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发挥了专门委员应有的作用，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意见类型
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3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宜通世纪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2023年8月16日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宜通世纪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2023年10月23日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4月23日	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公司审计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和研讨，了解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展等。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于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情况。在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与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充分沟通。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了2023年度颁布的《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公司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跟进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

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未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发生。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德汉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